

019275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禹州卷

许昌市土地志

禹州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 许昌市土地志

## 禹州卷

总纂编 李长庚  
副总编 贾克明

禹州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 编写人员

主 编:李长庚

副 主 编:贾克明

执 笔:贾克明 李长庚 陈文皎

编 务:关晓东 王丹宁 朱明亮

提供资料人员:(名次不分先后) 王丹宁 关晓东 党东方

黄玉璋 韩新志 李朝斌 宋国安 李瑞林

王二爱 李顺兴 尹丽娜 尹朝强 娄波

王振轩 贾克明 赵英然 贾维德 徐福安

董晓娟 邢德运 教之忠 李从 马慧香

## 许昌市土地志·禹州卷编纂委员会

(1996.1.20—1997.4.15)

主任委员:韦荣凯

副主任委员:朱喜才 王梦华 万朝选 李长庚

委员:王丹宁 李瑞林 党东方 韩新志 赵纯魁

黄玉璋 李朝斌 段跃进 宋国安 朱明亮

贾克明(特邀) 赵英然(顾问)

## 许昌市土地志·禹州卷编纂委员会

(1997.4.15—1998.4.15)

主任:赵鹏举

副主任:万朝选 赵国祥 李长庚

委员:关晓东 党东方 黄玉璋 李瑞林 韩新志

李朝斌 段跃进 宋国安 王丹宁 杜中选

贾克明(特邀) 赵英然(顾问)

## 许昌市土地志·禹州卷编纂委员会

(1998.4.15— )

主任委员:王金岭

副主任委员:万朝选 田国铎 高宗科 赵国祥 李长庚

委员:关晓东 党东方 朱明亮 黄玉璋 韩新志

王丹宁 王二爱 朱由卿 段跃进 宋国安

杨国峰 杜中选 贾克明(特邀)

4

# 序



盛世修志，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禹州修志，始自明朝，虽已有九种版本县(市)志书，但对土地的记述，却是挂一漏万。新编《许昌市土地志·禹州卷》，不仅填补了土地无志的空白，又丰富了地方志系列丛书文化宝库。尤其对于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传，禹州是夏王朝立国之地，后又数为郑、韩故都。先祖们在这 1472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农耕渔牧，繁衍生息。因位居中原腹地、南北要塞，久为兵家所争。无论春秋五霸，抑或战国七雄，其战争烽烟无不弥漫在这片热土之上。包括嗣后的历朝历代，无一不是为了扩充封建地主领地，而尽量多地占据田土。鸦片战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更像一条绞索，牢牢地束缚着劳动人民的手脚，使其在死亡线上苦苦挣扎。1926 年毛泽东在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把地主和买办阶级称作“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而他的《井冈山的斗争》“土地问题”专论，更如战斗檄文，对延续数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开始了无情的讨伐，直至推翻“帝、官、封三座大山”，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许昌市土地志·禹州卷》本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修志原则，忠实地记录了土地斗争历程，客观、全面、真实地记述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灭亡，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且瑕不掩瑜地对在变革过程中的某些失误，予以记述。志书对于当今的土地、城乡地政管理，不仅提供了历史的借鉴，而且起着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作用。

土地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条件。在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方面，志书以较大篇幅予以直书。它反映了明季因战乱所造成的土地荒芜，以及所谓“康乾盛世”时期的劝垦扩耕，循吏曹广权开办实业、兴利除弊。同时也未遗漏在封建土地制度桎梏下的官逼民反，如“刘化振抗粮”。然

而“详今略古”是新编土地志的宗旨，它不惜笔墨地载录下建国后对土地的广度与深度开发，既有兴建水库、开挖干渠的史实，又有深翻改土、治山造田的记录。亦记述了“土改”后由农民个体经营土地，到集体合作、公社化、家庭联产承包的演变轨迹。土地志寓成败、兴衰、褒贬于直书之中，给我们如何管好土地以有益启示。

进入八十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化，禹州的大地上呈现出多彩的画卷：城镇建设快速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家宅院不断更新扩建。但是由于人们缺乏对土地国情的认识，不少地方出现了乱占、滥用耕地现象。土地志对此一耕地锐减的现实，作了客观地记述，借以唤起人们的警觉，自发地加强自我约束。而土地志的侧重点，则是《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市土地管理局建立之后，所做的大量工作，尤其土地使用制度发生重大变革以来，对耕地锐减势头的有效遏制，对建设用地的妥善解决，如此等等。土地志折射出了每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展示全市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画卷，也记载着党和人民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对土地管理所付出的代价。

《禹州市土地志》的编纂，是在前无古人，今无范本，资料奇缺，时间紧迫情况下进行的。编辑人员谨遵“众手成志”原则，依靠集体智慧与力量，克服重重困难，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搜集了与禹州市土地有关的资料百多万字，经过筛选整理，撰写出这部二十五万字的志书。我相信，它能够启迪广大干部与群众，正确认识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更加爱护土地，保祖宗业，造子孙福。

值此志书付梓刊印之际，我谨向全体编委成员和关心支持修志的领导、专家与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禹州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金岭

# 凡例

一、《许昌市土地志·禹州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现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成书，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全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客观地记述禹州市土地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的开发、复垦、保护、使用制度改革方面轨迹。

三、全志的时间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5 年底，重要资料的记述延至 1997 年底。

四、全志采取多章多节结构，章为最高层次。概述、大事记、附录和各章同级并列。撰写用语体文记述，体裁则分述、记、志、录等，图表、照片穿插其中。首设概述，次设大事记，最后设附录，辑存重要文献和本志编纂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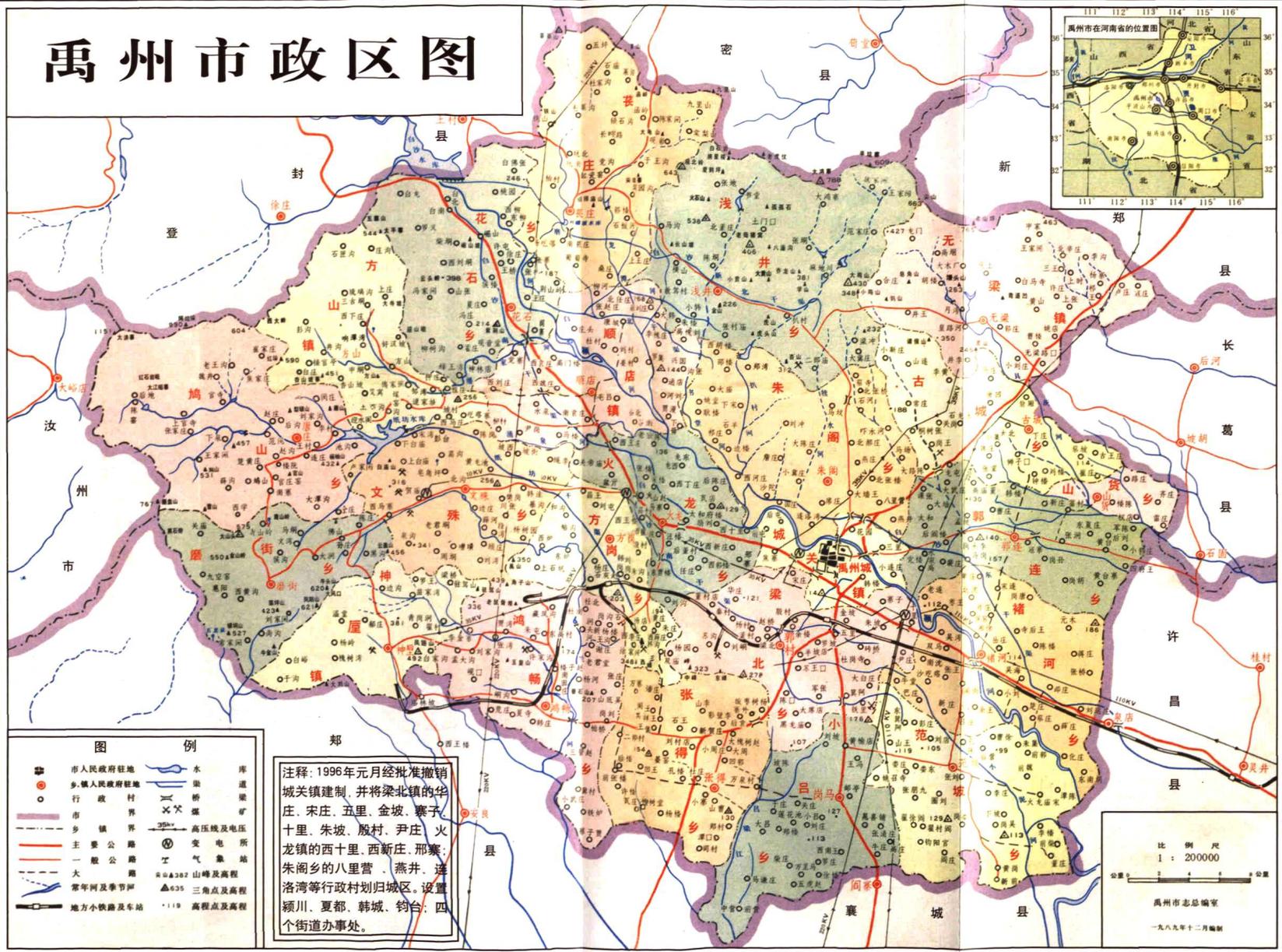
五、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一般用全称、过长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禹州市土地管理局简称“土地局”，许昌市土地管理局简称为“许市局”。地名用当时名称并随文夹注今名。清代以前按各朝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历；从民国元年起一般按公历纪年。

六、禹州市古称阳翟、颍川郡、钧州等，在文中出现时不再标注今名。1988 年 6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禹县撤县建市。文中称谓设市前仍称禹县，设市后称禹州市。文稿中除必须注明“禹县”或“禹州”者外，仅以“禹”代。

七、本志中度量衡单位，原则上采用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但某些历史资料中的计量未作折算，如石、斗、升、两、分、厘、顷等。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钧州志》、《禹州志》、《禹县志》、《禹州市志》等九个版本，以及市统计局、档案局、土地局、财政局、税务局、建设局、农委和各有关单位史籍文献，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 禹州市政区图



## 图例

- 市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行政界
- 市界
- 乡镇界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大
- 常年河及季节河
- 地方小铁路及车站
- 水
- 渠
- 渡
- 桥
- 涵
- 隧
- 高压线及电压
- 变电所
- 气象站
- ▲ 382 山峰及高程
- ▲ 635 三角点及高程
- ▲ 119 高程点及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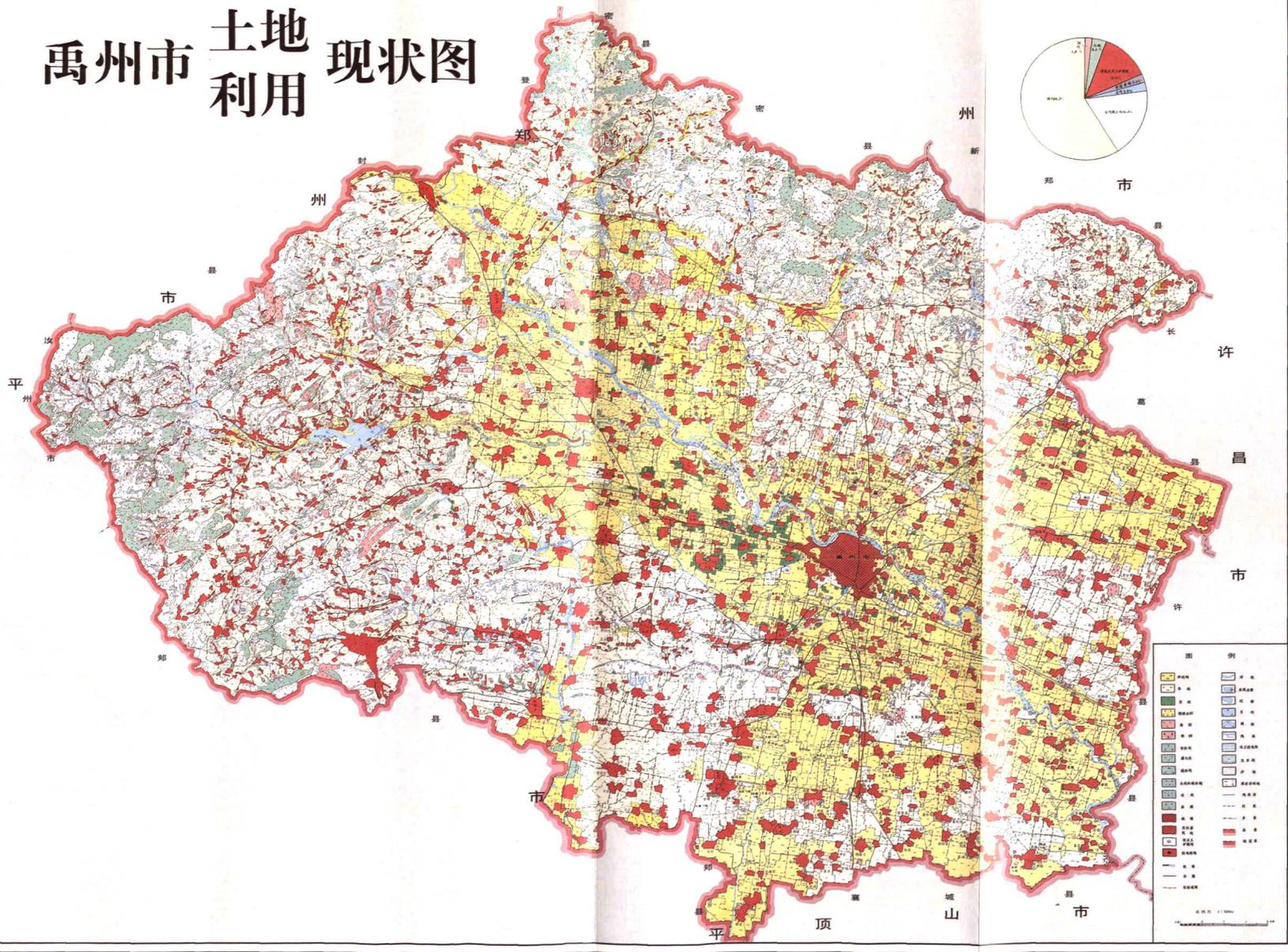
注释：1996年元月经批准撤销城关镇建制，并将梁北镇的华庄、宋庄、五里、金坡、寨子、十里、朱坡、殷村、尹庄、火龙镇的西十里、西新庄、邢寨、朱阁乡的八里营、燕井、连洛湾等行政村划归城区。设置颍川、夏都、韩城、钧台四个街道办事处。

比例尺  
1 : 200000

禹州市志总编室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编制



# 禹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Yellow]	耕地
[Light Green]	林地
[Dark Green]	草地
[White]	未利用地
[Blue]	水域
[Red]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Grey]	交通用地
[Black]	其他用地
[Red]	耕地
[Light Green]	林地
[Dark Green]	草地
[White]	未利用地
[Blue]	水域
[Red]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Grey]	交通用地
[Black]	其他用地



土地局办公楼外景



市区新街景



禹州市土地局长李长庚(左一)在《土地管理法》实施两周年座谈会上，向市领导汇报工作



右起：市委书记张长法、市长连子恒、许昌市土地局长刘高升、禹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全合在《土地管理法》实施两周年座谈会上



1988年10月，副市长姚长玉（左三）在处理违法占地现场



颍河顺店段，改河造地两千多亩，右图为在新造的耕地上新种的玉米、豆子



1992年灯节期间，许昌市土地局长刘高升（右一）、禹州市人大主任阎留增（右三）、政协主席时殿元（右五）、常务副市长邢明超（右四）、土地局长李长庚（右二）观看宣传版面



右图为郭连乡改明渠为暗渠，复垦土地300余亩



“6.25”土地日军乐队在市区宣传《土地法》



市委副书记段喜中（右二）、市人大主任阎留增（右一）、常务副市长邢明超（右三）、原政协主席马庚全（右四）在1992年“6.25”土地日座谈会上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邢明超（中）等在听取土地局长李长庚（右二）汇报工作



市委书记李蓬洲（中）、常务副市长罗全振（左）土地局长韦荣凯（右）在审查土地资源调查成果

历任市土地局长：



李长庚



韦荣凯



赵鹏举



王金岭

1996年6月市长张文深（左三）  
副书记刘英杰（左一）人大副主任甄  
留海（左六）副市长卢兴建（左四）  
土地局长韦荣凯（左七）在市郊察看  
郑南公路禹州段用地情况。



1995年市政府决定对迎  
宾路拆扒改造，路北侧的土  
地进行招标出让，收出让金  
550万元，用于旧城改造。左  
图为改造建设中的迎宾路

1995年5月9日市政府召  
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会  
议，右起政协主席时殿元，市  
长张文深，副市长卢兴建，  
土地管理局局长韦荣凯在  
主席台上

